

证券代码：000815

证券简称：美利云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(星期六)下午17点在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1号天泰宾馆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